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高升 公告编号:2021-10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股东于平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105),公司原持股5%以上的股东于平先生计划自上述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0,553,0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自上述公告之日起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1,106,1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合计减持不超过31,659,2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

公司于2021年1月23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后持股比例低于5%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该次权益变动后,于平先生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于平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21年3月10日,于平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减持金额(元)
于平	2021年2月26日-2021年3月10日	集中竞价交易	2.63-2.77	269,700	0.03	719,300
	2021年1月19日-2021年3月9日	大宗交易	2.33-2.86	15,560,000	1.48	40,033,600
合计				15,829,700	1.51	40,752,900

于平先生本次减持的股份,系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股份。于平先生自2021年1月23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至2021年3月10日,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83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4%。

2. 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于平	合计持有股份	58,385,443	5.57	42,555,743	4.0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8,385,443	5.57	42,555,743	4.0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注:2021年3月4日公司完成6,717,799股业绩补偿股份注销事项,总股本由1,055,307,925股变更为1,048,590,126股,故上述占总股本比例有所调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于平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减持情况与于平先生此前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 于平先生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于平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在其剩余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于平先生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于平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1-024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03月23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04月15日召开了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4家全资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伊戈尔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伊戈尔电子有限公司、吉安伊戈尔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安伊戈尔")、伊戈爾企業發展(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等方式。其中,公司预计为吉安伊戈尔提供担保的额度为6,000万元。上述担保有效期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03月25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0年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1年03月09日,公司与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庐陵支行(以下简称"江西银行吉安庐陵支行")在江西吉安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江银吉分庐支高保字第2020056-001号】,公司为吉安伊戈尔与江西银行吉安庐陵支行签署的《授信协议》【协议编号:江银吉分庐支授字第2020056号】项下的5,000万元的授信总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吉安伊戈尔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6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吉安伊戈尔的担保余额为5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10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吉安伊戈尔电气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5年01月14日;

3、法定代表人:肖俊承;

4、注册资本:12,000万元;

5、注册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安县吉安县工业园盘龙路与朝阳路交叉西南角;

6、经营范围:变压器及组件(含铁芯、箱体)、电源类产品及灯具产品研发、生产、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

7、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09月30日
资产总额	44,130.35	48,008.62
负债总额	23,941.79	23,488.55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净资产	20,188.56	24,520.07
资产负债率	54.25%	48.93%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9月
营业收入	41,002.28	29,489.62
利润总额	6,151.20	5,116.96
净利润	5,388.47	4,331.51

注:以上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的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09月30日/2020年1-9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经查询,吉安伊戈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甲方):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乙方):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庐陵支行;

3、被担保人(债务人):吉安伊戈尔电气有限公司;

4、最高额保证担保范围:

(1)甲方为乙方与债务人在2021年03月09日至2022年03月08日内签订的所有主合同项下各笔债权(不论币种)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在上述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权人与债务人已经发生的债权(已形成的主合同项下尚未受偿的债权本金及相应的利息、罚息、复息、费用等,其中利息、罚息、复利、费用等按相应的主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受偿之日止),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

(2)甲方保证担保的债权范围包括下列各项之和: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上述各项确定的实际发生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其中,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为(币种)人民币伍仟万元整,且因主合同生效后汇率变化而导致超出最高本金余额的部分,甲方自愿承担担保责任。外币业务,按本上述约定的业务发生当日基准价折算。

(3)本合同担保的每笔业务的种类、金额、利率、期限等内容以相关法律文书或者凭证为准。

(4)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间和最高债权额度内发生的业务,币种不限,甲方按原币种承担担保责任。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最高额保证担保期间:

(1)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甲方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如主合同项下的借款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如乙方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之约定提前收回贷款的,则保证期间为乙方向借款人通知的还款日之次日起三年。

(4)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乙方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如乙方依法或依约要求债务人提前交存保证金的,则保证期间为乙方通知到达债务人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经审议的对外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该审议担保总额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6.92%。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外担保合同总额为人民币15,293.04万元(其中涉及的外币款项担保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最近1日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进行折算),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6.4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江西银行吉安庐陵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64 证券简称:中恒电气 公告编号:2021-02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9日收到杭州市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富阳区财政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拨付1750万元财政专项奖励通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本次获得的奖励资金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资金共计18,243,798.01元(未经审计),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的主体	发放主体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收到补助的时间	补助金额(元)	补助依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滨江区税务局	个税手续费返还	2021年1月	94,802.34	财行〔2019〕11号	与收益相关	否
2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财政专项奖励资金	2021年3月	17,500,000.00	富经管〔2020〕57号	与收益相关	否
3	北京中恒博瑞数字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2021年1月	356,989.11	财税〔2011〕100号文件	与收益相关	是
4	北京中恒博瑞数字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稳岗补贴	2021年2月	150,912.34	京人社就字〔2020〕33号	与收益相关	否
5	杭州中恒云能源互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稳岗补助	2021年2月	119,274.79	杭人社发〔2015〕307号	与收益相关	否
6	其他合计			2021年1-3月	21,819.43	-	与收益相关	否
总计					18,243,798.01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公司根据该规定确认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政府补助款全部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按照该资产预计可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计入其他收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其中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在取得时直接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在取得时直接计入营业外收入。

3. 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前述获得的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18,243,798.01元,其中17,500,0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科目,743,798.01元计入其他收益科目。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合理合规地使用政府补助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使用。

4. 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前述获得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以注册会计师在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1

债券代码:128052 债券简称:凯龙转债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凯龙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三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凯龙转债"赎回登记日:2021年3月23日

2、"凯龙转债"赎回日:2021年3月24日

3、"凯龙转债"赎回价格:100.25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0%,且当期利息含税)。

4、"凯龙转债"停止交易日:2021年3月24日

5、"凯龙转债"停止转股日:2021年3月24日

6、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1年3月29日

7、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1年3月31日

8、"凯龙转债"拟于2021年3月24日起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凯龙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凯龙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发布的"凯龙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9、截至2021年3月23日收市后仍未实施转股的"凯龙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凯龙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10、"凯龙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凯龙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1年3月23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凯龙转债",将按100.25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截至2021年3月10日收市后距离2021年3月23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9个交易日,特提醒"凯龙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619号"文核准,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公开发行了3,288,548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2,885.48万元,"凯龙转债"于2019年1月2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并于2019年6月27日起进入转股期。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凯龙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6.97元/股。2019年6月12日,公司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凯龙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6.77元/股。2020年7月15日,公司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凯龙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6.67元/股。

公司A股股票自2021年1月4日至2021年2月1日连续二十一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6.67元/股的130%(即8.67元/股),已经触发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1年2月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凯龙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凯龙转债"有条件赎回权,对赎回日前一交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凯龙转债"进行全部赎回。

2、赎回条款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含息税)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凯龙转债"赎回价格为100.25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每张面值为100元);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1.0%;

t为计息天数:从上一个付息日(2020年12月21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1年3月24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93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利息IA=B×i×t/365=100×1.0%×93/365=0.25元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25(元/张)

对于持有"凯龙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0元;对于持有"凯龙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5元;对于持有"凯龙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5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21年3月23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凯龙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21年2月3日至2月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赎回实施公告三次,通告"凯龙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凯龙转债"拟于2021年3月24日起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凯龙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凯龙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发布的"凯龙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3)2021年3月24日为"凯龙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1年3月23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凯龙转债"。自2021年3月24日起,"凯龙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凯龙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4)2021年3月29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5)2021年3月31日为赎回款到达"凯龙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凯龙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凯龙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林宏余平

电话:0724-2309237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凯龙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停止交易日(2021年3月24日)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内,"凯龙转债"可正常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凯龙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凯龙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发布的"凯龙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2、"凯龙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登记日(2021年3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内,"凯龙转债"可正常转股。

3、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凯龙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4、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利息。

5、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2020年8月2日至2021年2月1日)不存在交易"凯龙转债"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3、《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提前赎回"凯龙转债"事项的独立意见》

5、《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6、《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凯龙转债"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300813 证券简称:泰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1-028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更换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年1月25日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和"销售网络及技术服务建设项目"调整用于新项目"细胞治疗产业化装备制造基地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公司于2021年1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年1月25日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由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担任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终止确认书》。因此,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将由安信证券变更为长城证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未完结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长城证券承接。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更换保荐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鉴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以及保荐机构已发生变更,为继续保持公司募集资金的规范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近日,公司与长城证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62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8.3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3,855万元,扣除券商承销及保荐费2,545万元,以及审计费、律师费等其他相关发行费用1,516.45万元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9,793.5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月9日全部到位,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20】5号《验资报告》。

公司分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以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具体内容详见《泰林生物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年11月16日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年产3,500套微生物控制和检测系统设备及相关耗材生产基地项目"募集资金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销户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

二、本次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变更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更换保荐机构的情况,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长城证券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1年3月5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行	专户账号	资金用途	余额(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19045301040027582	研发中心项目	2866.3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71170122000150818	销售网络及技术服务建设项目	3126.55注
合计			5992.92

注:上述余额包括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中持有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

本次变更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行	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余额(万元)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71170122000150818	细胞治疗产业化装备制造基地项目	3126.55注

注:上述余额包括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中持有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专项账户(专户号码为:19045301040027582)将在募集资金本息金额转存至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的募集资金账户后予以注销。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以下简称"乙方")、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1170122000150818,截止2021年3月5日,专户余额为3126.55万元(包含购买的理财产品)。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细胞治疗产业化装备制造基地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乙方向甲方提供银行结算账户服务事宜,及时、准确地办理人民币资金收付结算业务。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白毅敏、史屹或其他工作人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以较低者为准)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签名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11、若丙方发现甲方从专用账户支取款项违反本协议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公告相关事实;若在丙方提醒后甲方未作纠正,且后果可能危及丙方利益的情况下,丙方有权向监管部门报告。

12、甲方同意,无需另行获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有权将本合同的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其控股子公司,该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在乙方的转让通知到达甲方时起生效。

13、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14、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丙三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如果三方协商不能解决,则可将争议提交丙方总部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15、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21-20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集团")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已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兴业集团的通知,兴业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被解除轮候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轮候冻结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轮候冻结起始日	解除轮候冻结日	轮候机关
兴业集团	是	556,075,350	100%	30.27%	2019-07-31	2021-03-04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1、截至本公告日,兴业集团所持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兴业集团	556,075,350	30.27%	29,600,000	5.32%	1.61%

2、截至本公告日,兴业集团所持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司法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兴业集团	556,075,350	30.27%	556,075,350	100%	30.27%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2、《关于兴业集团所持兴业矿业股份解除轮候冻结的函》。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21-21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司法冻结及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集团")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已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兴业集团的通知,兴业集团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解除了司法冻结并被司法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司法冻结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起始日	解除司法冻结日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兴业集团	是	6,771,375	1.22%	0.37%	2020-10-14	2021-03-04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
兴业集团	是	15,888,916	2.86%	0.86%	2020-10-14	2021-03-04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
兴业集团	是	79,075,292	14.22%	4.30%	2020-10-14	2021-03-04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
兴业集团	是	5,733,938	1.03%	0.31%	2020-10-14	2021-03-04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
兴业集团	是	82,280,000	14.80%	4.48%	2020-10-14	2021-03-04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
兴业集团	是	5,000,000	0.90%	0.27%	2020-10-14	2021-03-04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
兴业集团	是	20,706,666	3.72%	1.13%	2020-10-14	2021-03-04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
兴业集团	是	93,632,959	16.84%	5.10%	2020-10-14	2021-03-04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
兴业集团	是	3,914,794	0.70%	0.21%	2020-10-14	2021-03-04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
兴业集团	是	7,752,733	1.39%	0.42%	2020-10-14	2021-03-04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
兴业集团	是	35,200,000	6.33%	1.92%	2020-10-14	2021-03-04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
兴业集团	是	8,243,413	1.48%	0.45%	2020-10-14	2021-03-04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
兴业集团	是	1,075,264	0.19%	0.06%	2020-10-14	2021-03-04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
兴业集团	是	24,000,000	4.32%	1.31%	2020-10-14	2021-03-04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
兴业集团	是	65,000,000	11.69%	3.54%	2020-10-14	2021-03-04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
兴业集团	是	13,000,000	2.34%	0.71%	2020-10-14	2021-03-04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
兴业集团	是	18,000,000	3.24%	0.98%	2020-10-14	2021-03-04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
兴业集团	是	1,000,000	0.18%	0.05%	2020-10-14	2021-03-04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
兴业集团	是	20,000,000	3.60%	1.09%	2020-10-14	2021-03-04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
兴业集团	是	5,000,000	0.90%	0.27%	2020-10-14	2021-03-04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
兴业集团	是	20,000,000	3.60%	1.09%	2020-10-14	2021-03-04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
兴业集团	是	1,300,000	0.23%	0.07%	2020-10-14	2021-03-04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
合计		532,575,350	95.77%	28.99%			

二、控股股东股份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冻结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起始日	解冻日期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兴业集团	是	6,771,375	1.22%	0.37%	2021-03-04	2024-03-03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
兴业集团	是	15,888,916	2.86%	0.86%	2021-03-04	2024-03-03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
兴业集团	是	79,075,292	14.22%	4.30%	2021-03-04	2024-03-03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
兴业集团	是	5,733,938	1.03%	0.31%	2021-03-04	2024-03-03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
兴业集团	是	82,280,000	14.80%	4.48%	2021-03-04	2024-03-03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
兴业集团	是	5,000,000	0.90%	0.27%	2021-03-04	2024-03-03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
兴业集团	是	20,706,666	3.72%	1.13%	2021-03-04	2024-03-03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
兴业集团	是	93,632,959	16.84%	5.10%	2021-03-04	2024-03-03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
兴业集团	是	3,914,794	0.70%	0.21%	2021-03-04	2024-03-03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
兴业集团	是	7,752,733	1.39%	0.42%	2021-03-04	2024-03-03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
兴业集团	是	35,200,000	6.33%	1.92%	2021-03-04	2024-03-03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
兴业集团	是	8,243,413	1.48%	0.45%	2021-03-04	2024-03-03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
兴业集团	是	1,075,264	0.19%	0.06%	2021-03-04	2024-03-03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
兴业集团	是	24,000,000	4.32%	1.31%	2021-03-04	2024-03-03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
兴业集团	是	65,000,000	11.69%	3.54%	2021-03-04	2024-03-03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
兴业集团	是	13,000,000	2.34%	0.71%	2021-03-04	2024-03-03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
兴业集团	是	18,000,000	3.24%	0.98%	2021-03-04	2024-03-03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
兴业集团	是	1,000,000	0.18%	0.05%	2021-03-04	2024-03-03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
兴业集团	是	20,000,000	3.60%	1.09%	2021-03-04	2024-03-03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
兴业集团	是	5,000,000	0.90%	0.27%	2021-03-04	2024-03-03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
兴业集团	是	20,000,000	3.60%	1.09%	2021-03-04	2024-03-03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
兴业集团	是	1,300,000	0.23%	0.07%	2021-03-04	2024-03-03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
合计		532,575,350	95.77%	28.99%			

2、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原因

根据兴业集团的函告通知,股份司法冻结原因系兴业集团到期未能偿还债权人借款,债权人申请财产保全。兴业集团将积极沟通处理相关事宜,争取尽快解除上述股份冻结。

三、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1、截至本公告日,兴业集团所持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司法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兴业集团	556,075,350	30.27%	556,075,350	100%	30.27%

2、截至本公告日,兴业集团所持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兴业集团	556,075,350	30.27%	29,600,000	5.32%	1.61%

四、其他情况说明

1、兴业集团最近一年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亦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目前已进入重整程序。

2、根据公司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时与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漫矿业")原股东签署的相关《业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银漫矿业2017年至2019年三年累计未完成承诺业绩,兴业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吉祥、吉伟、吉喆应向本公司补偿770,568,633.56元,对应补偿股份为127,156,540股(对应补偿股份公司将以人民币1.00元的总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其中兴业集团应补偿股份为65,600,060股。目前,兴业集团持有本公司的全部股份处于冻结状态,且已进入重整程序,兴业集团对于公司的业绩补偿能否按照公司的计划以及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在兴业集团的重整程序中,积极行使债权人的各项权利以及其他必要、可行的措施,最大程度地减少公司的损失,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兴业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兴业集团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被司法冻结暂未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与兴业集团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等方面与其均保持独立性,本次兴业集团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将持续关注本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关于兴业集团所持兴业矿业股份解除司法冻结及被司法冻结的函》。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1-006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志邦家居")及子公司合肥志邦家具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邦销售公司")、合肥志邦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邦家居公司")、合肥志邦木业有限公司自2020年2月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获得各项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55,857,543.25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单位	补贴项目	补助依据	补助金额(元)	补贴性质
1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市庐阳区商务局2018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关于拨付合肥市2018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的通知》	63,703	收益类
2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退役军人抵减增值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号	100,000	收益类
3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退役军人减免	《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	17,000	收益类
4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返还	《关于使用失业保险基金支付企业稳岗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合人社秘[2017]338号)、《关于失业保险支付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人社部〔2019〕23号)	461,435	收益类
5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商务部支持企业走出去项目兑现资金	《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合肥市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合政办〔2019〕16号)、《庐阳区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庐政〔2019〕20号)	500,000	收益类
6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庐阳商务局2019年商贸服务业政策奖金		70,832	收益类
7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市庐阳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付2019年产业政策兑现、员工素质提升工程保公积金	《庐阳区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庐政〔2019〕20号)	379,404	收益类
8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省级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奖补		40,000	收益类
9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庐阳区商务局2020年外经贸发展资金(第二批)	《安徽省外贸促进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693,000	收益类
10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庐阳商务局付2019年外贸促进政策资金	《安徽省外贸促进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70,832	收益类
11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9-2020年博士后生活补助费	合肥市博士后经费资助使用实施细则合人才【2019】12号文件	40,000	收益类
12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批企业新录用岗前技能培训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技能提升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国办发〔2019〕24号)	242,000	收益类
13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外贸装箱补贴	《2019年合肥市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合政办〔2019〕16号)	190,800	收益类
14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外贸箱补贴	《2019年合肥市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合政办〔2019〕16号)	735,480	收益类
15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安全生产工作经费	《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当好全省"三个排头兵"的若干意见》(合政〔2016〕29号)	10,000	收益类
16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庐阳区经济和信息化局2020年技术改造增加奖励	《技术改造财政增量贡献奖励实施细则》(合经信投资〔2017〕214号)、《关于申报2020年技术改造财政增量贡献奖励政策的通知》(合经信投资〔2020〕115号)	18,360,400	收益类
17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科技厅2020年创新型省份建设资金(第七批)R&D经费支出"双百强"规上企业奖励	《关于开展2020年度省支持科技创新有关政策申报工作的通知》(皖科资秘〔2020〕251号)	500,000	收益类
18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制造强省-奖补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制造强省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7〕53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的实施意见》(皖政秘〔2020〕52号)、《关于印发安徽省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经信装备〔2017〕181号)	1,000,000	收益类
19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个税返还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七条	443,827.97	收益类
20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个税返还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七条	278,773.2	收益类
21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工会工作补助款	合肥市总工会关于项目补助工作的实施意见	87,400	收益类
22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人社局一次性稳定就业补贴	《合肥市疫情防控期间稳就业相关政策实施细则》(合人社秘〔2020〕41号),庐阳区人社局疫情防控期间稳就业相关政策实施细则	500,000	收益类
23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出口稳定增长的若干政策意见	48,653	收益类
25	合肥志邦家居有限公司	2020年制造强省建设工业强基技术改造项目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制造强省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7〕53号)、《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0年支持制造强省建设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皖经信财务函〔2020〕603号)	3,880,000	资产类
26	合肥志邦家居有限公司	2019年长丰县制造业30强奖补	长丰县2019年度支持先进制造业政策公示明细表	300,000	收益类
27	合肥志邦家居有限公司	2019年长丰县工业发展A类企业奖补	长丰县2019年度支持先进制造业政策公示明细表	767,015	收益类
28	合肥志邦家居有限公司	2019年长丰县商务局培育新动能转型升级	长丰县2019年度支持先进制造业政策公示明细表	190,994	收益类
29	合肥志邦家居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费返还	皖人社(2017)31号	76,738	收益类
30	合肥志邦家居有限公司	长丰县安监局2019十佳示范企业奖励	长安委(2020)5号	50,000	收益类
31	合肥志邦家居有限公司	2019个税手续费返还	代扣代收代征税税款结算单	5,796.19	收益类
32	合肥志邦家居有限公司	收到失业保险费返还	皖人社(2017)31号	51,160.04	收益类
33	合肥志邦家居有限公司	长丰县2019市级外贸政策资金	外贸促进政策申报表	61,938	收益类
34	合肥志邦家居有限公司	企业员工培训补贴	2020年1-8月技工大省技能培训公示	140,000	收益类
35	合肥志邦家居有限公司	2020年一次性稳定就业补贴	长就办(2020)3号	500,000	收益类
36	合肥志邦家居有限公司	定制家居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合肥市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合办〔2018〕19号)	7,565,100	资产类
37	合肥志邦家居有限公司	长丰县工业投资项目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厨柜扩产及整体家居生产项目一期)-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合肥市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合办〔2018〕19号)《2020年合肥市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	48,280	收益类
38	合肥志邦家居有限公司	长丰县工业投资项目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定制家居扩产项目二期)-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合肥市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合办〔2018〕19号)《2020年合肥市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	2,483,961	收益类
39	合肥志邦木业有限公司	长丰县工业投资项目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志邦木业产业园)-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合肥市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合办〔2018〕19号)《2020年合肥市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	4,482,651	收益类
40	合肥志邦木业有限公司	志邦木业配套产业园项目	《合肥市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合办〔2018〕19号)	9,703,400	资产类
41	合肥志邦木业有限公司	2019年度个人所得税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七条	2,110.56	收益类
42	合肥志邦家具销售有限公司	收到2019年失业保险返还入账	合肥市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	70,709.00	收益类
43	合肥志邦家具销售有限公司	收到个税手续费返还入账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七条	7,921.43	收益类
44	合肥志邦家具销售有限公司	收到2018年个税手续费返还入账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七条	25,217.88	收益类
45	合肥志邦家具销售有限公司	收到2020年一次性稳岗补贴入账	合肥市稳岗各类就业补贴政策	500,000.00	收益类
46	合肥志邦家具销售有限公司	收到失业保险返还入账	合肥市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	70,710.98	收益类
47	合肥志邦家具销售有限公司	收到2019年高质量发展奖	2020年庐阳区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	40,300.00	收益类

公司及子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均系现金形式的补助。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本次公告的政补助收入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34,709,043.25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21,148,500元。

3、补助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对2020年业绩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对公司2020年度损益影响的金额为28,219,277.39元。最终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1日